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程官駿

電話：02-8995-6166

電子信箱：gary197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105098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(05098192A0C_ATTCH6.pdf、05098192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1年7月6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10509819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
定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
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(含附件)

